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；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时 45 分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任克雷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人,代表股份 3,740,344,2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8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2 人,代表股份 3,194,701,1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18 人,代表股份 545,643,1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7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委托人)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逐项审议以下事项: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4,146,38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43%;
反对 149,10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;弃权
6,048,799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17%。

2、表决结果:该提案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34,108,62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3%;

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6,086,5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2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,11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34%；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6,082,8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2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3,781,38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245%；反对 449,34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6,113,5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4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7,760,55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09%；反对 189,81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2,393,92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12-2013 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98,8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856%；
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
6,105,5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878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
3,164,508,941 股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-2013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 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2,778,4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
反对 1,460,3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
6,105,5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-2013 年度为持股 90% 以下参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2,777,6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
反对 1,460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
6,105,6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12 年拟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98,7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856%；

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6,105,6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3,164,508,941 股。

（十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,089,0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28%；反对 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6,103,2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,075,9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24%；反对 151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6,116,3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4,988,1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837%；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6,116,2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89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关联方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 3,164,508,941 股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34,078,72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25%；反对 149,10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 6,116,45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5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亮、张清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；

- (三) 法律意见书;
- (四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